

潍坊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暂停服务公告

为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，按照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安排，潍坊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将于2023年12月1日至12月5日进行省级集中，届时将暂停全市相关医疗保障服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暂停服务时间

停止服务时间：12月1日（星期五）18:00时起。

恢复服务时间：12月5日（星期二）08:30时起。

二、暂停服务范围

系统省集中期间，将暂停全市医疗保障所有业务。具体包括：医疗保险参保登记；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；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系统；异地就医系统、个人账户异地支付系统；医保线上服务平台（含掌上办、网办系统）；医保电子凭证系统；其他和医保系统相关联的信息系统。

三、暂停服务期间业务办理

（一）参保登记缴费及转移接续

1.系统省集中期间，暂停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及缴费相关业务，包括企业（含灵活就业）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缴费基数申报、参保登记、信息变更、人员增减、信息查询、个人账户划拨，城乡居民参保登记、信息变更、信息查询、特殊申报，税务部门医保费征缴等线上线下业务，待系统省集中完成后恢复办理。

2.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，正常收取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》《基本医疗保险转移类型变更信息表》并进行整理造册，待系统省集中完成后进行业务办理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，在系统省集中期间暂停办理，待系统省集中完成后逐步恢复办理。

（二）本地门诊与住院费用结算

1.普通门诊、门诊慢特病、居民“两病”费用结算。参保患者可在系统省集中停机前，依据病情到定点医药机构提前购药，确保日常用药不间断。系统省集中停机期间需开药、治疗的，可先全额交费取药、治疗，待系统省集中完成后到原就诊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补录结算。

2.住院治疗费用结算。系统省集中停机期间出院的参保人员，由定点医疗机构留存其相关信息，待系统省集中完成后进行补录结算。

（三）异地就医结算

异地就医业务分两种情况处理：一是省集中停机期间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或补办备案的，由各经办机构登记患者信息，系统上线运行后按规定为其办理备案或补办备案，方便患者联网结算；二是已备案但未能直接联网结算的，或在省集中停机期间出院未能及时备案的，产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全额垫付，回参保地后进行手工报销。

（四）门诊慢特病、居民“两病”待遇申办

省集中停机期间，全市具有门诊慢特病、居民“两病”申办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正常受理门诊慢特病、居民“两病”申报业务，待系统省集中完成后集中在线确认、登记认定结果。期间，对于通过认定的参保人员，暂按门诊慢特病、居民“两病”人员管理。

（五）个人账户消费和账户资金划拨业务

省集中停机期间，参保人无法使用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就医购药，暂停个人账户资金划拨业务，待系统省集中完成后恢复正常。

（六）职工长期护理保险业务

一是系统切换停机期间，长护待遇申请不受限制，可以正常提交申请。二是系统切换停机期间，如需办理建床或撤床手续的，暂停办理，待系统上线恢复后由定点护理机构补录结算信息，按照实际建床/撤床时间进行结算。

（七）生育保险业务

系统省集中停机期间，暂停受理各项生育保险待遇线上线下申领业务，待系统省集中完成后恢复办理。

（八）网办、掌上办业务

省集中停机期间，暂停网办、掌上办业务（市医保局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支付宝和微信“潍坊医保”小程序）、医保电子凭证查询、申领和使用，待系统省集中完成后恢复正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系统省集中期间，请参保人、参保单位合理安排医保业务申办时间，按定点医药机构的指引做好购药就医安排。在此过程带来的不便，敬请广大参保人谅解。如有疑问可向潍坊市医疗保障局或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市医保系统省集中停机期间服务咨询电话

经办机构	服务咨询电话	经办机构	服务咨询电话	经办机构	服务咨询电话
潍坊市	0536-8097661	诸城市	0536-6173210	昌乐县	0536-6258256
奎文区	0536-6026977	寿光市	0536-5297977	高新开发区	0536-8887366
潍城区	0536-7355188	安丘市	0536-2512775	滨海开发区	0536-5339860
坊子区	0536-7606357	高密市	0536-7036066	峡山开发区	0536-7737932
寒亭区	0536-7909602	昌邑市	0536-7190261	综合保税区	0536-8890798
青州市	0536-3505768	临朐县	0536-3097150		